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6,553.29万元购买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国际交易广场18楼1812、1813、1814、1815、1816号房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与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

3.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2218

3.法定代表人:朱某祥

4.注册资本:600万港币

5.公司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上沙村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销售绣花制品、纸条标签、纸牌商标;从事纺织机械、电子机械及其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7.公司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香港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8.股东:倪丰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国际交易广场18楼1812、1813、1814、1815、1816号房产

标的分类:办公用房

标的状况: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价格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公司同意自筹资金向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人民币6,553.29万元,转让该房产为公司所有。

公司应于签署合同时向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1,072,765元。

东莞东兴商标绣有限公司同意在2015年3月31日前将该房产交付公司。

交易双方于2015年4月25日之前签署《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在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上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房产登记机关申办转移登记手续,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房产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核心商圈,能够有效改善公司在深圳市内的办公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有利于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使公司在业务扩展、人才招聘、品牌宣传等方面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关于购买房产的决定》

2.《房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504,947.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495,05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5,000,000元后余额229,000,00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15:00至2015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4楼大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0号金桥国际广场O座)。

3.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薛军民。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的股东及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7人,代表股份791,948,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422,352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4,200股;弃权34,700股。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4楼大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0号金桥国际广场O座)。

3.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3,422,352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14,200股;弃权34,700股。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1.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2.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3.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4.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5.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6.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7.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8.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9.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0.关于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